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表格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沒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308](#)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韓兆平先生](#)

[韓志明先生](#)

[吳衛斌先生](#)

[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張少敏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3,000,000	12.48
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3,000,000	12.48
Rosy Beauty Glob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286,000,000	24.96
Chen Xia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286,000,000	24.96
JYH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0,000,000	12.22
韓兆平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140,000,000	12.22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96,500,000	17.15
韓志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06,000,000	17.98
李惠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06,000,000	17.98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26,500,000	11.04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配偶權益 (附註6)	159,000,000	13.88
宋敏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5) 配偶權益 (附註5)	159,000,000	13.8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Sky Success」) 及 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 (「New Ray」) 均由 Chen Xia 女士 (「Chen 女士」) 透過 Rosy Beauty Global Limited (「Rosy Beaut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hen 女士全資擁有)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 Sky Success 及 New Ray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YH Hong Kong Limited (「JYH」) 由韓兆平先生 (「韓先生」)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 JY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Harvest Talent」) 由韓志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志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 Harvest Talent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志明先生亦為 Harvest Talent 之唯一董事。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玲女士 (韓志明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所有由韓志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當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6. 李 • 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及宋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50% 及 50% 權益，而宋敏女士為李朝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敏女士及李朝旺先生因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36-138 號金門商業大廈 12 樓 1206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gudou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在此加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之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溫泉度假村及酒店之營運商及旅遊物業發展商。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溫泉度假村及酒店設施，並提供諮詢及 / 或管理服務，以及亦有開發及銷售位於廣東省之旅遊物業。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45,800,767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 之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詳情。

(即上文C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之認股權證除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之期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交易所 GEM 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獲接納，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除非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否則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有 51,94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作 51,940,000 股股份，當中 15,680,000 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 54,300,000 份購股權，可行使作 54,300,000 股股份，當中5,043,1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0,000,000 份購股權，可行使作60,000,000 股股份。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51,940,000	0.62 港元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規限及於下文指定之各個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受購股權規限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54,300,000	0.1742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60,000,000	0.103 港元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規限及於下文指定之各個 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之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之名稱。

不適用**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向交易所作出彌償。

提交人：王俊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資料報表，以供刊載於 GEM 網站。